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謹啟

中國，2025年12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